

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 114 年度(第五十屆)會計能力測驗簡章

一、目的：

- (一)增強商業職業教育內涵，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提升會計教學成效。
- (二)配合政府證照制度之實施，藉由本測驗，強化學生升學及就業之能力。
- (三)本測驗成果可豐富學生學習歷程之「多元表現」，所取得之證照已列入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之檢定證照項目，編號如下：
一級：0982 二級：0407 三級：0338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

(100010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2 號 3 樓)

三、參加對象：在校學生及社會人士均可報名。

四、級別、對象、題型及配分：

級別	建議參加對象	題型及配分
一級	適合高三以上學生參加 (成績達 60 分者為合格)	50 選擇題，每題 2 分， 電腦劃卡，答錯不倒扣
二級	適合高二、高三學生參加 (成績達 60 分者為合格)	50 選擇題，每題 2 分， 電腦劃卡，答錯不倒扣
三級	適合高一、高二學生參加 (學科、術科成績分別計算， 兩項均達 60 分者為合格)	三級參考會計事務丙級 技術士檢定題型命題 (學科採電腦劃卡方式，80 題選擇題，答錯不倒扣， 術科採實作題)

五、報名日期：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 月 19 日止。

六、測驗日期：民國 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

七、報名費：各級均為新台幣 400 元整。

八、報名費優惠對象：

- (一)低收入戶之學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 1、申請書(請自行至本會網站下載)。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報名表影本。
 - 4、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證明文件(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具申請資格)。
- (二)申請人對同一項測驗之同一級別重考時，不予補助。
- (三)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書者將視同放棄。

九、報名手續及地點：請就近向各考區學校辦事處索取報名表，以正楷填寫並黏貼照片二張(一張浮貼)連同報名費，辦理報名手續，領取參加證。

十、考區設置標準：凡報名人數達 150 人以上(含 150 人)者，可向本會申請設置考區。

十一、測驗時間：

等級	到場時間	測驗時間
一級 二級 三級術科	08:20~08:30	08:30~10:30(120分鐘)
三級學科	10:50~11:00	11:00~12:10(70分鐘)

十二、測驗項目及範圍：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課程綱要」為主。

※請依題意作答。測驗項目及範圍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及上網公告。

項目	範圍				
一級 (試題以升學為導向)	(一)會計基本概念 (二)會計循環與會計帳簿 (三)會計基本法則 (四)分錄及日記簿 (五)過帳及分類帳 (六)試算及試算表 (七)調整 (八)結帳 (九)財務報表 (十)加值型營業稅會計實務 (十一)現金及內部控制 (十二)應收款項 (十三)存貨 (十四)證券投資 (十五)長期營業用資產 (十六)負債 (十七)權益				
二級 (試題以升學為導向)	(一)現金及內部控制 (二)應收款項 (三)存貨 (四)證券投資 (五)長期營業用資產(一)(二)				
三級 (試題以培養記帳能力為導向)	<table><tr><th>學科範圍</th><th>術科範圍</th></tr><tr><td>(一)會計基本概念 (二)平時會計處理程序 (三)期末會計處理程序 ※以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 公告之學科題庫為參考依據</td><td>(一)會計基本概念 (二)會計循環與會計帳簿 (三)會計基本法則 (四)分錄及日記簿 (五)過帳及分類帳 (六)試算及試算表 (七)調整(一)、(二) (八)結帳 (九)財務報表(僅考綜合損益表)</td></tr></table>	學科範圍	術科範圍	(一)會計基本概念 (二)平時會計處理程序 (三)期末會計處理程序 ※以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 公告之學科題庫為參考依據	(一)會計基本概念 (二)會計循環與會計帳簿 (三)會計基本法則 (四)分錄及日記簿 (五)過帳及分類帳 (六)試算及試算表 (七)調整(一)、(二) (八)結帳 (九)財務報表(僅考綜合損益表)
學科範圍	術科範圍				
(一)會計基本概念 (二)平時會計處理程序 (三)期末會計處理程序 ※以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 公告之學科題庫為參考依據	(一)會計基本概念 (二)會計循環與會計帳簿 (三)會計基本法則 (四)分錄及日記簿 (五)過帳及分類帳 (六)試算及試算表 (七)調整(一)、(二) (八)結帳 (九)財務報表(僅考綜合損益表)				

十三、成績公佈：預定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於各考區公告。

十四、領取合格證書日期：

各級證書於測驗二週後陸續寄至考區學校，請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前向各考區學校領取，逾期恕不負責保管之責。

十五、其他：

- (一)報名經受理後，報名費概不退還。
- (二)報考三級學生請自備原子筆及修正帶。
- (三)可使用計算機，機型不限，禁止攜帶手機。
- (四)申請複查成績請於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前向各考區申請，各級複查費五十元(可用郵票代替)，逾期不予受理。

